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1 规划背景.....	1
2 规划分析.....	2
2.1 规划概况.....	2
2.2 规划分析.....	3
3 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制约因素.....	5
3.1 区域环境现状.....	5
3.2 主要环境存在问题及环境制约因素.....	7
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	8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8
4.2 水环境影响预测.....	8
4.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8
4.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	9
4.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9
4.6 环境风险分析.....	9
5 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9
5.1 土地资源承载力.....	9
5.2 水环境承载力.....	9
5.3 大气环境承载力.....	10
6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	10
7 优化调整建议.....	11
8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准入.....	12
8.1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
8.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7
10 总结论.....	17
11 联系方式.....	18

1 规划背景

1995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高淳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苏政复〔1995〕95号），充分利用固城湖、石臼湖等大面积水域，以发展螃蟹、青虾、珍珠、优质鱼等特种水产为启动，逐步带动蚕茧、茶叶、粮油、蔬菜等产业的开发。以基地为依托，形成种养加、贸工农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起步区面积4.7km²，四周界址为东至石固河、西至北漪路、南至淳南路、北至丹阳湖路。

2004年9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了《高淳新区总体规划》（宁政复〔2004〕104号），规划范围东北至双湖路连接路外1000m，东至生态绿地，南至固城湖，西南至石固河，西北至北环路外300m，规划面积42.25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9.5km²。确定以芜太路为界线，将高淳新区分为南片生活配套区和北片产业区的布局结构，以现代化制造业为主要功能。2005年2月，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通过了《高淳新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宁环建〔2005〕20号）。2006年5月，高淳新区更名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2014年11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写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报告书》。2015年2月，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查通过了该报告书（苏环审〔2015〕16号）。规划沿固城湖岸线设置新城及沿双高路两侧设置产业区，产业定位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2015年3月，为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对“十三五”发展的新部署，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充分运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写了《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况

2.1.1 规划范围

在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的基础上，开发建设范围以 2018 年《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开发区核准面积 3.65km² 为中心，向北延伸规划面积至 13.18km²；北至双园大道（规划）和石固河东路（规划），南至漆桥河路，西至梅园路（规划）和芜太公路，东至梨园路、花园大道和古檀大道，本次开发建设规划范围位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

2.1.2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18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规划远期至 2035 年。

2.1.3 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

园区定位：南京都市圈重要产业基地，高淳产城融合发展示范。

发展目标：把握建设南京副城的战略机遇，按照南京市新一轮总体规划的统一布局，紧扣转型升级主题，将高淳开发区打造为产业高端、环境高雅、管理高效的湖滨生态产业。

人口发展规模：近期规划容纳人口约 2.0 万人，远期规划容纳人口约 2.9 万人。

2.1.4 产业发展引导

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大力实施“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3 个主导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改造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大力扶持现代服务业，形成“3+2+1”的现代产业格局。

2.1.5 用地布局

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31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1288.65 公顷，占总用地的 97.78%；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29.35 公顷。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占比最大，工

业用地 580.0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44.01%，详见下表。

表 2.1-1 本轮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类别名称	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比 例(%)
	大类	中类/小类			
1	R		居住用地	146.10	11.08
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3.75	2.56
1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6.54	9.60
13	M		工业用地	580.06	44.01
1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04.41	15.51
19	U		公用设施用地	3.15	0.24
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3.26	13.90
23	H		其他建设用地	11.38	0.86
25	E		非建设用地	29.35	2.23
总计			总用地	1318.00	

2.1.6 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设施

高淳水厂自备水量规划为 10 万吨/日，水源为固城湖。规划新建石臼湖水厂，位于规划区西部，规划规模为 20 万吨/日，水源为石臼湖。

(2) 排水设施

由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规划区污水。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9 万立方米/日。

(3) 燃气设施

结合上位规划，规划区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由溧阳市社渚镇分输站引入天然气作为高淳主气源。结合专项规划，并结合燃气部门意见，在现状 CNG 储备站内建设一座高中压调压站，不再新增液化气站。

(4) 供热设施

积极利用工业热源发展区域集中供热，常规能源与非常规能源相结合，提高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的利用率。

(7) 交通规划

规划区域对外交通规划有 1 条高速公路芜太高速公路；1 条一级公路芜太公

路。城市道路网规划有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3 个等级。公共交通规划有 1 条大运量公共交通走廊，为宁溧城际 S7 线南延；2 条中运量公共交通走廊。

(8) 绿地系统

完善周边公园和广场的建设，沿主要河流、主要景观道路两侧形成 10-20 米的景观绿带。

2.2 规划分析

2.2.1 与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定位和目标的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次规划定位及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年）》、《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南京市高淳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中对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定位和发展目标相符。

(2) 产业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 2030 年）》（国函〔2016〕87 号）、《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南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南京市高淳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中对高淳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3) 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经叠图分析，本轮规划与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部分地块规划的用地性质不尽相符，高淳区已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建议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确保本规划用地性质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经叠图分析，本规划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2.2.2 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规划、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空间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价范围内

有 6 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 2 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分别为石臼湖重要湿地（高淳/溧水）、高淳固城湖水资源县级自然保护区、固城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固城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江苏游子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石臼湖（高淳/溧水）风景名胜区和固城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因此本次规划范围不在《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开发区产生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官溪河，不向生态红线区域内排放废水，本次规划与相关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生态空间相符。

(2)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废水由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均排入官溪河。规划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100%，污水厂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已关闭化工企业，对医药企业禁止原料药项目的改扩建，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升级、产品结构调整，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等产业，废气污染相对较轻。

但是开发区部分居住区及分散农村居民点尚未实现接管，现状监测表明地表水存在少数指标不同程度超标现象，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发区应按照国家十条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未接管居民生活污水的接管力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

经分析，本规划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基本相符

(3) 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发区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健康污染相对较轻产业，总体符合土十条要求。开发区内化工企业已关停，在后续再利用时应按照土十条要求开展相关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工作。鉴于局部区域正在或即将实施退二进三，需按照该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工作。

经分析，本规划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基本相符。

(4) 与“263”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建设，现有的企业自建锅炉使用天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本次规划环评将“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要求和“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列入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6) 与“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规划实行集中供热，新建热电联产项目，现有的企业自建锅炉使用天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于热电联产项目。本规划加快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改造提升绿色食品产业。

开发区本轮规划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

3 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制约因素

3.1 区域环境现状

(1) 大气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 2019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高淳区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和 $PM_{2.5}$ 。

根据开发区 2019 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开发区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高淳区 PM_{10} 年均值同比上升了 2.3 个百分点， $PM_{2.5}$ 年均值同比下降了 2.1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年均值下降 33.3 百分点，二氧化氮年均值持平；一氧化碳同比下降了 35.1 个百分点，臭氧上升了 12.5 个百分点。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15-201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呈现下降趋势；二氧化氮年均浓度总体维持不变； PM_{10} 年均浓度变化不大；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先上升后下降；臭氧年均浓度呈上升趋势； $PM_{2.5}$ 年均浓度呈下降趋势，但仍超标。

(2) 地表水

根据开发区 2020 年 3 月环境质量信息公开，2019 年，高淳漆桥河、石固河、官溪河、永联圩、胥河、石臼湖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 类，符合各自环境功能区划；固城湖各监测因子，除 COD 达到 III 类外，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 类标准的要求。超标主要是由于周边陆域的农田面源污染和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散排造成。

根据《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15-2019）》，监测断面中，断面达标率范围为 81.5%~86.4%；I~III 类水体比例中，2015-2019 年变化不大，除 2018 年外均超过 70%；IV 类水体比例总体呈现下降趋势；V 类水体反复；除 2017 年外，已无劣 V 类水体。

(3) 噪声

根据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2019 年，开发区范围内共设置 10 个声环境监测点位，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包括 1 类功能区、2 类功能区和 4a 类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 100%，夜间噪声达标率 100%。

根据《高淳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15-2019）》，近几年高淳区噪声年均值在 54dB(A)左右，噪声环境质量变化不大。

(4) 地下水

根据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2019 年，地下水各测点除铅和六价铬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 类标准。

(5) 土壤和底泥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2019 年，建设用地和底泥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居住用地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一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各项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3.2 主要环境存在问题及环境制约因素

3.2.1 主要环境问题及对策

(1)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供热：由于开发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企业使用自建工业小锅炉分散供热，建议加快推进电力高淳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排水：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较低，建议加快推进电力高淳燃机热电联产项目，中水回用于热电联产项目，提高中水回用率。

固废处置：高淳经济开发区大部分企业将固废安全转移至区外处置，固废不能得到及时有效地综合利用，应加强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及固废转运过程监管。

(2) 日常环境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开发区已委托南京绿水长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开发区应急预案，开发区需加强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尽快完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建议成立应急管理独立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加强技术支撑系统，建立环境风险基础信息平台等。

督促未开展环保验收的企业，抓紧落实环保措施，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3.2.2 制约因素

(1) 企业搬迁、转型进度制约区域开发建设。区内部分已建工业生产型企业所在地块存在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相符现象，园区需要通过转、迁等措施逐步合理调整区内工业用地向科研设计用地转变，但仍受资金、职工安置、搬迁地条件等各方面因素制约。

(2) 根据《南京市高淳区 2019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高淳区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和 PM_{2.5}，开发区发展受到大气环境容量的制约，且开发区临近固城湖，属于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敏感。

(3) 开发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向官溪河，排污口距离下游石臼湖入湖河口 5km，距离上游固城湖入湖河口 10km，为确保石臼湖水质达标，官溪河入石臼湖河口处水质应达Ⅲ类水标准，区域水环境敏感，污水处理厂扩建受制约，需加大中水回用率。

4 规划环境影响预测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现状不达标因子 $PM_{2.5}$ 在实施削减后预测范围的年平均浓度变化率 $\leq -20\%$ ，因此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现状达标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HCl、 NH_3 、 H_2S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因子叠加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认为本规划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 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规划区规划远期(2035年)废水接管量为0.954万t/d，较基准年增加0.685万t/d，规划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需在厂内经预处理后，新增处理负荷在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和提升的处理规模范围内，纳管不会对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根据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万t/d)排污口论证报告结论：正常工况下，对纳污水体官溪河水质影响不大，对上下游石臼湖、固城湖的水质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规划实施后，远期高淳经济开发区的污水将全部纳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开发区的地面水产生影响。另外，随着开发区的建设，将逐步提高开发区内污水的截污率，目前直排的农村生活污水将被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这将有助于改善开发区内的地表水环境。

4.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开发区规划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区内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经预测，开发区开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工程项目从原料的生产、运输、储藏到工业产品的消费与使用过程中，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工业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经过处理或未处理的工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或排入河流后再作为农业灌溉用水，都会使土壤受到污染，另外，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活性污泥排入土壤，污泥与土壤相互作用，会使土壤的性质及元素分布和分配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植物的生长和周围的环境；固体废弃物在堆放或掩埋过程中产生的渗出液、渗滤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危害土壤环境。

4.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随着规划的实施，开发区内现状较大面积的农林用地将转变为工业、商业、居住等建设用地，这些开发活动对区内自然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有一定不利影响，通过“点、线、面”绿化网络系统建设、河道水系综合整治等措施，可以使陆生生态系统、水生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区域开发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4.6 环境风险分析

开发区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区内企业有毒有害物料发生泄漏；污水处理厂废水事故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开发区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 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5.1 土地资源承载力

开发区内现状城市建设用地 591.76 公顷，远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1328.6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736.89 公顷。根据与高淳区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对接，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

5.2 水环境承载力

远期规划实施后，开发区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0.954 万 t/d，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完全可以接纳规划年开发区的污水。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规模为 2.6 万 t/d（处理规模 4.0 万 t/d。中水回用率 35%），2020 年 3 月取得排许可证（高行审建设（2020）58 号）。

可见，在中水回用 35% 情况下，排污口所在的官溪河环境容量可以容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量，官溪河的水环境容量可以承载本次规划的实施。

5.3 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大气预测，规划近期、远期的 SO₂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及 NO₂ 年均浓度预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规划近期、远期 NO₂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PM_{2.5}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因为区域为不达标区，背景值超标，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贡献值整体较低，规划实施后，热电厂将替代区域生物质、燃气锅炉进行区域供热，根据已批复的《电力高淳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书》，本工程建成后替代供热片区内的分散供热小锅炉，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量较现状减少。其削减量足够平衡新增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该区域污染源削减措施后，不同规划年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 k 均小于 -20%，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整体改善。

6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

在规划定位和目标方面，本次规划开发区定位为南京都市圈重要产业基地，高淳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发展目标为将高淳开发区打造为产业高端、环境高雅、管理高效的湖滨生态产业。经分析，本次规划定位及目标与《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 年）》、《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南京市高淳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中对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定位和发展目标

相符。

在产业规划方面，本次规划以“科技”、“生态”和“智慧”为产业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大力实施“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实施产业转型升级，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3 个主导产业，重点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改造提升绿色食品产业，大力扶持现代服务业，形成“3+2+1”的现代产业格局。经分析，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 2030 年）》（国函〔2016〕87 号）、《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1-2020）》、《南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南京市高淳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中对高淳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相符。

本次规划范围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开发区产生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官溪河，不向生态敏感区内排放废水，本次规划与相关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规划相符。

经分析，本规划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相关政策相符。

从环保角度看，根据环境影响、环境承载力分析表明，开发区实现区域污水集中处理、集中供热，其发展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明显降低，开发区发展规模基本合理。

7 优化调整建议

针对本次规划方案与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现状用地性质不尽相符，规划污水去向、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超标等问题，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如下：

表7-1 本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表

序号	存在问题	建议
1	经与《南京市高淳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叠图分析，本轮规划与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部	高淳区已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建议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确保本规划用地性质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

序号	存在问题	建议
	分地块规划的用地性质不尽相符，主要体现在现在部分工业用地、科研用地、商业用地等规划地块不一致。	
2	双高路两侧部分工业用地存在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相符现象，部分现状工业用地，本次规划调整为科研用地。	建议通过转型升级、关停等措施逐步合理调整区内工业用地，坚持“退二进三”的原则，为优势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加快开发区转型。对于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工业企业，应通过逐步转型或适时搬迁的方式进行调整，暂时无法搬迁的应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3	高淳区大气环境属于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O ₃ 。园区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建议加快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4	石固河化学需氧量超标，石白湖、固城湖总磷出现超标，主要由于周边陆域的农田面源污染和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散排造成的。	建议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入户率，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水环境。

8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环境准入

8.1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8.1.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加快热电厂和供热管网的建设

目前开发区各用热企业现已将燃煤锅炉全部改造使用天然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或者停用，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应加快供热中心和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域集中供热。

(2) 重点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控制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全面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3)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和协同控制

在治理有机废气污染的基础上，还应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采取机动车污染防治、面源扬尘控制、餐饮油烟防治等多方面措施控制大气污染。包括：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深入治理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强化油烟污染防治等。

8.1.2 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对于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企业，在使用重金属的生产过程中采用更为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完善的生产设备，实行科学的生产管理和运行操作，减少重金属的耗用量和随废水的流失量，同时排放重金属的企业，车间排水需满足特别限值。

（2）实施“分区排水”的排水体制，加快污水管网建设

开发区实行“分区排水”的排水体制，加快污水管网“全覆盖”的建设进度：规划范围内全部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区内在建企业的新建项目无法实现污水接管前一律不得投产，严禁开发区企业污水直接排放入河。

（3）提高开发区中水回用水平

积极推进并实施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工程。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的中水回用率，回用比例不低于 35%，尾水主要回用于城市杂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浇洒）、热电厂等工业企业的循环冷却水、绿化用水。

（4）加强企业监管，规范污水排放

开发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开发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5）加强地表水综合治理

开展综合整治，定期对开发区内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水系沟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建立完善

河流水系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管护制度建设。

8.1.3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建筑工噪声管理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禁止夜间在居民、文教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2) 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3) 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噪声源控制、传声途径噪声削减、敏感建筑物噪声防护、加强交通噪声管理等多个方面提出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商业经营噪声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8.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

开发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在生活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采用生活垃圾燃气化技术。根据预测结果，高淳经济开发区远期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81.37t/d，高淳区生活垃圾焚烧厂完全实施后处理规模为 1000t/d，可以接纳高淳经济开发区的生活垃圾。

(2) 危险固废

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最大可能地减少其发生量；强化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动态管理；规范危废转移；运用物联网技术、卫星定位系统（GPS）

实现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处置进行全过程监控；引进危废集中贮存中心，配套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管理制度。

8.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控制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对地下水的影响。在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的同时，加强现有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渗漏；规范污泥处置系统建设，严格按照污泥处理标准及堆存处置要求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2) 强化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重点企业需设置防渗应急池、比对观测井等防漏和检漏设施。采用科学合理的防护措施，尽量减少建设施工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工业危险废物对地下水的影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治理，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8.1.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等公共设施的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高淳区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对于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等项目的污染地块，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场地类型、拟开发用途制定科学有效的治理与修复方案，进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8.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评价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发挥对规划编制、产业发展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指导作用。建议开发区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依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开发区发展的需要，适时对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调整。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限制项目新建(扩建)，对现

有的项目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升级、产品结构调整。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附录 E 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8-1。

表 8-1 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p>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区内无禁止开发建设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引进化工项目，现有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扩建，严格禁止固城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项目； 2、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 1000t/d 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 3、禁止引入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4、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淳区大气环境属于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2.5、O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园区应严格执行高淳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针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重点任务，升级车辆结构、严控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加强秸秆禁烧等措施，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2、石固河化学需氧量超标、石臼湖、固城湖总磷超标，园区应严格执行高淳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针对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出的重点任务，提升片区雨污分流质效、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水环境。 3、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区内及周边河流达到Ⅲ类水标准，水域环境持续改善。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项目	准入内容
环境风险 防控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对园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管理，检查、监督园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p> <p>2、园区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以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p>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超过0.5吨标煤/万元。</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9立方米/万元。</p>

9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

(1)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技术基础，开发区应当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定时定期对开发区环境现状进行监测，掌握开发区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和底泥等环境状况的演变趋势，为未来规划跟踪评价提供科学数据基础，并能对规划方案的调整提出意见和补救措施，保证规划区环境达到相关标准。

(2) 跟踪评价

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目的是对区域开发任务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性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根据时间跨度，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于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包括区域开发的实际进展和实施内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有效性评价、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公众意见调查、环境管理体系和跟踪评价结论。

10 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本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

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11 联系方式

1、规划编制单位

名称：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古檀大道 1 号

联系人：孔科

联系电话：025-57358675

2、环评单位

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25-88018888-5738

邮箱：535376827@qq.com